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16 号

罪犯曾尚彬，男，1993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无业，海南省儋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2901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尚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3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截止 2023 年 12 月考核余分 24.8 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3.88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0 元，账户余额 4201.74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

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尚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21 号

罪犯曾永军，男，1986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永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9 刑更 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30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1 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周期内月均消费 176.07 元，账户余额 1343.86 元，2023 年 5 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 299.6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71.48 分，其余 3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

因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4次，累计扣分12分，单次扣分最高值为5分，自最后一次违规违纪审批之日2023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6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永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假释字第3号

罪犯茶贵，男，1982年12月27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09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001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4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00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5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6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1 次物质奖励。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考核分余分 456 分，另查明：2018 年 12 月 4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 31 执 50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将被执行人茶贵缴纳的人民币 5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二、终结本院（2009）德刑初字第 182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5.29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1 元，账户余额 7643.1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2.16 分，其余 4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1 次，共扣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16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2 年 4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贵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80 号

罪犯茶伟强，男，2001年4月7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3日作出(2021)云0902刑初4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伟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6日至2027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2.94元，最高消费299.96元，账户余额4027.58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伟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18 号

罪犯茶勇，男，2000年1月26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云2930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4880.5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423.5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周期内月均消费225.61元，账户余额1215.35元，2023年4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299.9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2.07分，其余3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周期内

违规违纪扣分 3 次，累计扣分 16 分，单次扣分最高值为 8 分，自最后一次违规违纪审批之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78 号

罪犯常起江，男，1991 年 6 月 8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04 日作出 (2015) 大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起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常起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33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5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2.56 元，最高消费 298.75 元，账户余额 1574.0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6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09.48 分，其余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8 次扣减考核分 56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3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起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01 号

罪犯陈柏舟，男，1981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农民，甘肃省庆城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2926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柏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792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截止 2023 年 12 月考核余分 198.8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3.85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5 元，账户余额 3168.4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1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

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柏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34 号

罪犯陈定春，男，1976 年 4 月 7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902 刑初 4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定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余分 196.9 分，期内月均消费 42.96 元，单月最高消费 103.42 元，账户余额 1032.0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7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8 分，其余 1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定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88 号

罪犯陈磊，男，1985 年 12 月 13 日出生，回族，福特汽车销售人员，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29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35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2.42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34 元，账户余额 1145.1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85 号

罪犯楚红志，男，1986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农民，河南省杞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2) 云 293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楚红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楚红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2) 云 29 刑终 2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3.44 元，最高消费 299.92 元，账户余额 5240.10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无因

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楚红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假释字第2号

罪犯刀福保，男，1967年9月5日出生，傣族，农民，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9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福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刀福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6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7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1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2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5.58元，最高消费299.81元，账户余额5285.47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福保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38 号

罪犯邓彬，男，1966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彬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9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9 刑更 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4.67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82元，账户余额1601.61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10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7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27 号

罪犯段龙飞，男，1997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9日作出(2022)云2901刑初6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龙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3.20元，单月最高消费299.73元，账户余额1037.31元。减刑周期内1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判决载明：“数额巨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龙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13 号

罪犯高建科，男，1978 年 12 月 10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剑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2901 刑初 7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建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6.35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82 元，账户余额 2752.6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74.46 分，其余 2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建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33 号

罪犯郭建春，男，1987年4月6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4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建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0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3月5日至2031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周期内月均消费284.04元，单月最高消费299.8元，账户余额6768.98元。周期内共有47个月，其中3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7.38分，其余44月数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因违反基本规范1次被扣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扣5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10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建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31 号

罪犯郭连杨，男，1998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9) 云 2924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连杨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郭连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周期内月均消费 236.08 元，单月消费最高 299.78 元，账户余额 1662.54 元。周期共有 44 个月，2023 年 3 月底调到非生产监区，4 月起不参加劳动生产，其中 15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 85.97 分，其余 2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因违反基本

规范 2 次被扣 10 分，最后一次扣分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5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2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连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17 号

罪犯洪金鱼，男，1992 年 6 月 6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0) 云 2932 刑初 1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金鱼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洪金鱼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2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截止 2023 年 12 月考核余分 64 分，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罪犯（一般参与者）；赔偿附

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9.51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6 元，账户余额 2445.6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1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8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金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99 号

罪犯胡志才，男，1974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农民，江西省鄱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8) 云 2928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志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志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8) 云 29 刑终 1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考核余分为 207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

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3.07 元，账户余额 15932.50 元。单月最高消费为 2023 年 10 月 299.72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志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19 号

罪犯蒋建建，男，1997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5日作出(2021)云2928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建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7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173.7分；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周期内月均消费145.78元，账户余额922.59元，2023年4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299.48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违规违纪扣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建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79 号

罪犯李从荣，男，1966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从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9 刑更 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31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3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未全部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 190.57 元，最高消费 299.24 元，账户余额 12335.4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8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22.12 分，其余均能完成劳动

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扣减考核分7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1年2月2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4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96 号

罪犯李福久，男，1969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无业，辽宁省鞍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09) 德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1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大中刑执字第 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9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终结执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0.24元，账户余额12541.19元。单月最高消费为2023年8月299.99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86 号

罪犯李建东，男，2002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 0902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89.42 元，最高消费 296.99 元，账户余额 180.7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4 分，其余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扣减考核分 6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4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14 号

罪犯李靖，男，1994 年 2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农民，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29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2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41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2023 年 3 月 29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云 29 执 25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 (2023)云 29 执 254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6.27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9 元，账户余额

6425.5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3.72 分，其余 5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4 次，共扣 2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29 号

罪犯李世军，男，1991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2926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917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4.97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89 元，账户余额 2474.1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6.66 分，其余 2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

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90 号

罪犯李双德，男，1964 年 12 月 7 日出生，傣族，农民，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0) 大中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双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6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1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4 次，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3）云 29 执 180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4.60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86.05 元，账户余额 1471.1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9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8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7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双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97 号

罪犯李太原，男，1997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务农，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902 刑初 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5.03 元，账户余额 2840.25 元。单月最高消费为 2023 年 11 月 299.71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06 号

罪犯李有才，男，1998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902 刑初 4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有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考核分余分 442.4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4.60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5.3 元，账户余额 646.8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6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8.1 分，其余 1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1 次，共扣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01 月 06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

之日止共间隔 2 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有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84 号

罪犯栗小强，男，1972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栗小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9 刑更 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7.47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07.47元；期内月均消费29.16元，最高消费128.09元，，账户余额1387.09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7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22.54分，其余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7次扣减考核分70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2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栗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04 号

罪犯刘黎，男，2001年8月29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2日作出(2021)云2926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截止2023年12月考核余分306.8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9.92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82.28元，账户余额613.05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1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

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该犯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77 号

罪犯刘天宝，男，1980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天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天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5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9 刑更 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考核余分61.7分。财产性判项履行为没收个人财产106.04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周期内月均消费205.05元，账户余额2828.17元，2019年9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300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69.37分，其余3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2次，累计扣分12分，单次扣分最高值为7分，自最后一次违规违纪审批之日2023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6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天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02 号

罪犯卢大钊，男，1990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2930 刑初 1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大钊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0 元；三名被告共同赔偿恢复土地原状所需费用、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编制费用共计 1101200 元，且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卢大钊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28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截止2023年12月考核余分20.6分，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6000.00元，已履行共同赔偿恢复土地原状所需费用、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编制费用20488.56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0488.56元，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5.22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80元，账户余额3785.43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6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3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大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22 号

罪犯罗四明，男，1986 年 6 月 28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2932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四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四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2) 云 29 刑终 2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4.55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70 元，账户余额 1389.27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4

分，其余 1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判决载明：“数额巨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四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87 号

罪犯马超，男，2001年3月17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5日作出(2019)云29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5.51元，最高消费299.89元，账户余额15585.05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30 号

罪犯马光全，男，1963 年 3 月 8 日出生，回族，农民，宁夏同心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光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6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 1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 1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1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8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6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9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6.69元，单月最高消费299.31元，账户余额5821.2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4.84分，其余6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7次共扣减20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2月2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1个月，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假释字第1号

罪犯潘林昌，男，1960年2月7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3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林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3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

1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5.53元，最高消费282.09元，账户余额5195.35元。减刑周期内共有4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3.7分，其余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林昌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98 号

罪犯彭国斌，男，1987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 2901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国斌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考核余分为 145.3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4.94 元，账户余额 793.41 元。单月最高消费为 2023 年 6 月 299.98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单次最高扣 5 分，

累计扣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 2024 年 01 月 2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5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国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35 号

罪犯阮春健，男，1981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大学本科，原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黄登电站项目部财务主管，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20) 云 2901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春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追缴违法所得 7819765.41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1.52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2 元，账户余额 2184.5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

减劳动规范分 49.19 分，其余 2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春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10 号

罪犯王双有，男，1985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3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双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大中刑执字第 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大中刑执字第 1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大中刑执字第 1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大中刑执字第 10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

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0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3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11次，1次物质奖励。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考核分余分284.7分，另查明：2023年9月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5执127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08)保中刑初字第372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王双有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8.09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4元，账户余额8016.7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5.6分，其余6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7次，共扣2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03月09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10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双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89 号

罪犯王亚飞，男，1988 年 1 月 25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29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亚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7.22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7.49 元，账户余额 1210.9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8 次共扣减 7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监区进行立案

审查之日止共1年1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亚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25 号

罪犯王永贤，男，1990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农民，湖南省双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2932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7.39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76 元，账户余额 2539.3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0.4 分，其余 13 个月均能完成劳

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11 号

罪犯吴洪新，男，1977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洪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01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1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 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9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1次物质奖励，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考核分余分367.7分，民事赔偿5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2.63元，单月最高消费298.3元，账户余额9111.31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18.37分，其余3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2次，共扣6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0年07月2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3年5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洪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23 号

罪犯吴跃芳，男，1957年4月4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4日作出(2018)云2929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跃芳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18日至2024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已终止履行林木损失款，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4.72元，单月最高消费297.12元，账户余额28406.55元。

减刑周期内 2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跃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20 号

罪犯肖文兵，男，1983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09) 大中刑初字第 1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文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3月9日至2028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周期内月均消费274.29元，账户余额1868.25元，2020年4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299.95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1.23分，其余月份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2次，累计扣分12分，单次扣分最高值为10分，自最后一次违规违纪审批之日2021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5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文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12 号

罪犯熊兴山，男，1976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09）怒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兴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滥伐林木罪，判处管制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兴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8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6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 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

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4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5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70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6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9日至2027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 1次物质奖励, 另查明,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No: 00102179)证明该犯已向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5000元; 2023年4月20日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33执2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 终结本院(2009)怒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熊兴山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5.72元, 单月最高消费299.2元, 账户余额9681.89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9.35分, 其余4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 减

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3 次，共扣 9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04 月 1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兴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82 号

罪犯许孟霖，男，1994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6) 云 2928 刑初 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孟霖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51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7815.8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9 刑更 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1.33 元，最高消费 288.12 元，账户余额 2361.6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4.94 分，其余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扣减考核分 2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孟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09 号

罪犯岩石，男，1974 年 5 月 22 日出生，傣族，农民，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3102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4 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考核分余分 152.8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5.56 元，单月最高消费 300 元，账户余额 608.2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5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245.41 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4 次，共扣 1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04 月 0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2年9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91 号

罪犯岩香叫，男，1967 年 3 月 12 日出生，傣族，农民，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8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0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9 刑更 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36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基本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1.45元，账户余额2415.17元。单月最高消费为2021年3月299.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9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4.06分，其余4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单次最高扣5分，累计扣12分，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4年01月2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6个月，该犯因违反监规纪律，2023年7月2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257号决定，撤回减刑一次。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03 号

罪犯杨灿伟，男，1992 年 11 月 27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22) 云 2901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灿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3 年 12 月考核余分 382.5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7.49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75.71 元，账户余额 769.95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灿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93 号

罪犯杨峰，男，1992 年 1 月 19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10) 大中刑初字第 1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峰犯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46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0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8)云 29 刑更 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32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终结执行没收全部财产，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9.33 元，账户余额 7248.32 元。单月最高消费为 2020 年 1 月 299.9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0.4 分，其余 4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92 号

罪犯杨永周，男，1976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19）云 29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20）云刑终 7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32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7.93 元，账户余额 2761.51 元。单月最高消费为 2021 年 11 月 299.5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6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

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7.73 分，其余 3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
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37 号

罪犯姚成旭，男，1988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成旭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2030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44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67.9 元，账户余额 2171.4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5

次，共扣减 145.32 分，其余 1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 18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成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05 号

罪犯尹春喜，男，1975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9) 云 2923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春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23 年 12 月考核余分 336.2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9.38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70 元，账户余额 10923.21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春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07 号

罪犯尹加锐，男，1966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16) 云 0581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加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9 刑更 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3 次物质奖励。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

计考核分余分 382.4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5.07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4 元，账户余额 5343.5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176.58 分，其余 2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 4 次，共扣 24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1 年 2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加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26 号

罪犯余成委，男，1996 年 8 月 2 日出生，傈僳族，农民，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2901 刑初 5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成委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6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36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8.87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6 元，账户余额 5034.2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7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9.4 分，其余 1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13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9个月，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成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15 号

罪犯张明强，男，1981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2日作出(2020)云2901刑初4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强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截止2023年12月考核余分183分，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7.67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8元，账户余额3859.04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36 号

罪犯张文超，男，1994 年 5 月 29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29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文超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21）云刑终 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33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周期内月均消费 179.22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9 元，账户余额 1804.27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5 次，共扣减 14.89 分，其余 2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至2024年1月2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0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40 号

罪犯赵严，男，1999 年 10 月 26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剑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2901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赵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29 刑终 2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2.49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6 元，账户余额 1070.62 元。减刑周期内未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9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39 号

罪犯郑洪华，男，1981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26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洪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6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9.80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72 元，账户余额 2033.7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4 次，共扣减 38.07 分，其余 4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6 次，共扣 17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7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洪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00 号

罪犯周建宝，男，1985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个体，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8) 云 2923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建宝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主犯），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5.59 元，账户余额 3048.4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9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4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0 次共扣减 63 分，

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8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取得部分被害人刑事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建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95 号

罪犯周扬，男，1999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原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洱源驻点通讯技术员，云南省洱源县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20）云 2930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扬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获记物质奖励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3.53 元，账户余额 1768.98 元。单月最高消费为 2023 年 10 月 299.9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07.37 分，其余 2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4 次，单次最高扣 10 分，累计扣 34 分，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 2024 年 01 月 2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1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24 号

罪犯朱彦明，男，1982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牟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8) 云 2324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彦明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朱彦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8) 云 23 刑终 1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涉恶罪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追缴人民币448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4.03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5元，账户余额5340.9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32分，其余5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取得部分被害人谅解。判决载明：

“以陈银军、黎自金为首的恶势力团伙，严重扰乱了社会治安秩序，在南华县城区范围内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数额巨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32 号

罪犯自开昌，男，1964 年 9 月 4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初字第 19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自开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9 刑更 3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6.97元，单月最高消费225.33元，账户余额1389.84元。周期内该犯因身体原因，没有参加生产劳动任务，周期内因违反基本规范被扣2次4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9月9日扣2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立案审查之日止共4个月。该犯此次减刑为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分为325.8分。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自开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25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83 号

罪犯字航，男，1996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2928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611.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财产刑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9.79 元，最高消费 270.80 元，账户余额 606.06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扣减考核分 18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监区进

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81 号

罪犯字学军，男，1995 年 4 月 5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9) 云 2929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学军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敲诈勒索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罚金 35000 元，违法所得 5000 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罪犯，财产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9.57 元，最高消费 299.99 元，账户余额 3682.9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81 分，其余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

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扣减考核分 7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有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08 号

罪犯邹建勋，男，199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2901 刑初 4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建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3080.00 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考核分余分 96.3 分。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已退缴；期内月均消费 203.13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85 元，账户余额 3106.6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

动规范 4.5 分，其余 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建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128 号

罪犯邹景龙，男，1963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6) 云 2923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景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邹景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6) 云 29 刑终 1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2 次，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累计余分 420.7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

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7.20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11 元，账户余额 1719.3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6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4.88 分，其余 5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减 9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0 个月，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判决载明：犯罪“情节严重”。该犯减刑周期内有申诉的情况，2022 年 9 月 7 日后，不再申诉。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景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 94 号

罪犯左言福，男，1975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言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9 刑更 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获记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9.15 元，账户余额 1231.29 元。单月最高消费为 2023 年 10 月 156.0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3 个月

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98.86 分，其余 2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言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25 日